

沈环沈北审字〔2024〕55号

## 关于沈阳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车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车间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68号，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利用现有3号厂房，改建其中1200m<sup>2</sup>区域建设3#饲料生产线，共线生产全价饲料与浓缩饲料共计180000吨/年。并在厂区西北侧建设1500m<sup>2</sup>成品库。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玉米分选、配料、粉碎、制粒、打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涉及生活污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机、粉碎机、混合机、输送设施以及风机等。

####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物料粉尘、不合格品、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设置相应集气装置，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或沙克龙除尘器，最终通过 DA009-DA018 共计 10 根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制粒工序配有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异味最终通过 DA016、DA017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置封闭卸料库，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各产尘工序均设置集尘设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新水，制粒工序使用蒸汽，冷凝

水回用于现有膨化工序后全部损失，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化粪池，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企业现有 COD 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 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8 吨/年。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降噪。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西侧、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北侧、东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包装袋外售利用，废布袋供应商定期回收，物料粉尘、不合格品全部回用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3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